

說明：

一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要求「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，落實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」。國家之施政應由比例相當之兩性共同參與，以免單一性別主導之決策偏頗，並落實兩性實質平等之憲法要求。

二、然台灣長期以來，政府公部門裡女性的權力、決策影響力，均不如男性，女性較少出任決策層級之職位，導致政府決策無從納入女性的生命經驗及思維，而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要求之虞。

三、又，行政院 2011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明確表示，「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九職等官員，在資歷相當情形下，優先晉升少數性別，以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」，然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，我國中央部門決策層級的女性比例，除薦任第九等文官以外，均未符合前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三分之一之要求。

四、為落實兩性實質平等，建請行政院應確實拔擢女性官員，提高女性參與決策的比例，並擬定具體方案，於平時提供女性官員歷練機會，以培養女性人才庫，落實兩性共治之理念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王育敏 王惠美
 楊玉欣 江惠貞
 連署人：徐欣瑩 吳育仁 楊瓊瓔 陳淑慧 陳歐珀
 潘維剛 呂學樟 羅明才 費鴻泰 吳育昇
 蔣乃辛 徐少萍 廖正井 江啟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吳育仁、陳碧涵、徐欣瑩、王惠美、呂玉玲等 21 人，有鑑於社會上發生家暴被害人提出保護令聲請後，仍被加害人殺害之案件，凸顯警察人員對於家暴危險判斷之敏感度不足，處理家暴案件時缺乏積極作為，家暴被害人亦欠缺自保觀念。爰主張內政部應加強基層員警家暴防治訓練之深度，並要求員警處理家暴案件時，應對被害人採取主動積極之維安措施；另內政部應督促各網絡單位成員，強化對家暴被害人自保觀念之教育宣導，以預防家暴致死悲劇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吳育仁、陳碧涵、徐欣瑩、王惠美、呂玉玲等 21 人，有鑑於社會上發生家暴被害人提出保護令聲請後，仍被加害人殺害之案件，凸顯警察人員對於家暴危險判斷之敏感度不足，處理家暴案件時缺乏積極作為，家暴被害人亦欠缺自保觀念。爰主張內政部應加強基層員警家暴防治訓練之深度，並要求員警處理家暴案件時，應對被害人採取主動積極之維安措施；另內政部應督促各網絡單位成員，強化對家暴被害人自保觀念之教育宣導，以預防家暴致死悲劇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